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网
络、硬件及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75

采 购 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磋商及评审	13
六、合同授予	14
七、质疑与投诉	15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目录	4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5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1.2 授权委托书	46
二、磋商函	47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8
四、资格证明文件	49
五、综合部分文件	50
六、技术部分文件	54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八、投标承诺函	56
九、其他材料	57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5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75

2、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网络、硬件及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448-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网络、硬件及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2020000.00	20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网络、硬件及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信息资源、骨干网络监控及运维；所使用政务云资源管理维护；熊儿河办公区、花园路南办公区的机房、局域网、办公终端、外设、办公软件、桌面操作系统等监控及运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高清视频会议资源设备和网络监控运维；熊儿河办公区各类视频会议保障以及会议室音视频、显示设备的日常技术保障。

5.2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5.3 服务的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渠道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周浩然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浩然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371-65566022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周浩然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邮箱：jt-zb@163.com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2025年度网络、硬件及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75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20000.00元 最高限价：202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2025年度网络、硬件及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信息资源、骨干网络监控及运维；所使用政务云资源管理维护；熊儿河办公区、花园路南办公区的机房、局域网、办公终端、外设、办公软件、桌面操作系统等监控及运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高清视频会议资源设备和网络监控运维；熊儿河办公区各类视频会议保障以及会议室音视频、显示设备的日常技术保障。
3.2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3.3	服务的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4.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渠道查询:</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p>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9.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p>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2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 地点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和地点	<p>时间:2024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2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3	磋商小组是否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p> <p>支付标准：参考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p> <p>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p> <p>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p>		

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
4. 是否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7. 是否有无线局域网产品：否。
8. 是否有计算机办公设备：否
9. 是否有信息安全产品：否。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分包、转包

5.1. 不允许分包、转包。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8.3 集成商提供的系统平台软件，该著作权的使用须征得所有人的许可，由此引发的著作使用权纠纷，由集成商负全部责任。投标人对该使用权许可须做出专项承诺，无专项承诺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需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异议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1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1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

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2.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14. 响应范围

14.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5. 磋商价格

15.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内容填报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5.2. 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15.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5.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5.6.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测报告等。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在参与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5) 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首次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18.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5.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9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0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3.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 评审原则

2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2.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2.1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6.2.3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6.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5 通过资格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之进行磋商。

26.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竞标。

26.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第一次报价将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26.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合同授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重新采购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 履约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与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2.5. 质疑函的提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提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12 室，联系人：周浩然，联系电话：13783462668；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 评审标准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等。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资料）		
2.1.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网络、硬件及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信息资源、骨干网络监控及运维；所使用政务云资源管理维护；熊儿河办公区、花园路南办公区的机房、局域网、办公终端、外设、办公软件、桌面操作系统等监控及运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高清视频会议资源设备和网络监控运维；熊儿河办公区各类视频会议保障以及会议室音视频、显示设备的日常技术保障。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服务的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者，视为废标。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p> <p>注: 1、投标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综合部 分(43 分)	供应商实力 (9分)	<p>1、供应商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且三类证书认证范围均包括信息系统运维或软硬件运行维护,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供应商具有 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资质证书或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3 分。 (需提供以上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且证书认证范围符合要求,否则不得分。)</p>
	业绩证明 (18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案例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完整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项目人员 (16分)	<p>1、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以下 4 类证书(ITSS IT 服务工程师、CISP 安全认证、网络认证、系统认证)中任意一类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经理), 每提供 1 名 CISP 认证人员及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每提供 1 名网络认证人员及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每提供 1 名系统认证人员及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每提供 1 名云计算认证人员及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每提供 1 名华为 HCIA-Collaboration V3.0 认证人员及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项目成员简历,相关证书、劳动合同以及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 分(47 分)	项目需求 理解(6 分)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及项目现状分析进行评价,对项目的理解程度高、响应内容完整得 6 分;对项目有基本理解、响应内容基本完整得 4 分;对项目理解有偏差、响应内容不完整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分)	分)	
	运维质量管理 (6分)	根据供应商对运维质量满足采购文件中运维服务质量要求章节的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无运维质量管理描述不得分。
	总体评价 (6分)	对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是否充分替用户考虑, 在服务过程中保证提供稳定服务, 减少因网络问题造成的系统故障, 且满足用户要求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能充分为用户考虑, 有保证提供稳定服务的承诺且有具体措施得 6 分; 承诺保证提供稳定服务或承诺, 措施不详细得 4 分; 仅承诺保证提供稳定服务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 (6分)	根据响应方案中应急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 6 分; 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 4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 (6分)	根据响应方案中, 项目实施的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的保障等方面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 6 分; 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 4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6分)	具有完善的服务方案, 根据其服务的合理性、问题响应时间、解决质量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 6 分; 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 4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有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承诺。体系完整、措施可行且有承诺的得 5 分; 体系较为完整、措施较为可行且有承诺的得 3 分; 体系不够完整、措施不够可行且有承诺的得 1 分; 无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承诺不得分。
	安全保密承诺及方案(6分)	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安全保密承诺书,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制定详细的安全保密方案, 包括工作措施、工作制度、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 3 分; 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 2 分; 技术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者磋商程序。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

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有效。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评分时以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为准计算报价得分。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参数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算术更正

2.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5.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025年度网络、硬件及视频会议驻场运维 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合同基本信息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邮编：450046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业务需求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账号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范围及要求

1、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网络、硬件及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

2、运维范围

.....

3、项目服务主要内容

.....

4、人员要求及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 8 名工程师专业驻场运维服务。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及相应经验能力的工程师不少于 8 人（工作日不少于 8 人、节假日不少于 3 人）开展驻场运维服务（日常运行监控、调度、故障报修、处理、跟踪、督办、技术支持、日常巡检、系统调优等）、7×24 小时应急运维服务，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运维档案。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5、项目负责人及运维服务管理小组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工作：

5.1、负责接受和处理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代表双方出具相关意见和答复，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和进度进行；

5.2、项目进行过程中，负责事项交流及协调工作，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5.3、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款项支付手续。

合同各方指派的负责人及其他参与人员组成本项目运维服务管理小组。合同一方变更项目管理小组成员或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乙方提出变更项目管理小组成员或负责人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则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运维人员的运维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

1.2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3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系统实施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1.4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工程实施协调工作，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1.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6 参与项目的各项测试和验收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2.2 乙方安排 8 名工程师、提供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专业驻场运维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2.3 按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技术成果。

2.4 甲方需要时，乙方需对技术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技术成果解释，包括在项目验收后进行相关技术方面的解答和解释。

2.5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

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经第三方进行鉴定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予以赔偿。

2.6 为确保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乙方须对使用的移动存储类设备进行严格管控，提供服务过程中电子版资料需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传递，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使用包含存储功能的设备及联网类软件。服务期满后，须将使用过的移动存储类介质移交给甲方。

2.7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相关验收工作。

2.8 乙方提供的运维方案需符合相关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保证项目结束后系统稳定、使用安全、项目的各项任务内容能实现功能要求。

2.9 乙方在项目运维中，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项目实施使用第三方技术和产品（包括图片）的，乙方需向甲方进行书面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属合法，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10 运维服务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交付项目的全部资料。乙方需按约定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三、运维服务质量要求

.....

四、运维服务要求

.....

五、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合同金额为固定价，按乙方的成交价执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3)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驻场要求后，向监理提交支付申请，在监理审核通过和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项目服务期满一年后，提供一年内的服务报告，经监理和甲方同意确认后，乙方向监理提交支付申请，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项目服务期满并提供合同期服务报告，经监理和甲方同意确认后，乙方向监理提交支付申请，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4) 本项目实行监理制，申请付款时，由乙方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表，经监理审核后，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连同本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交由甲方采购部门按内部规定程序申请，财务部门具体审核办理。

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资金支付申请表；

- 2、合同；
- 3、客户名称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普通发票；
- 4、成交通知书。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七、服务保障承诺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按如下约定向甲方及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实行 5×8 小时的现场驻场技术支持、节假日值班和 7×24 小时电话支持。

客服热线：

客服传真：

技术支持邮箱：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服务，接到请求电话后 5 分钟内响应。

故障恢复时间：一级故障 1 小时内恢复；二级故障 4 小时内恢复；三级故障 8 小时内恢复；四级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

驻场人员需要具备足以承担工作的技能和经验，否则用户有权要求更换人员；驻场人员需接受甲方作息与考勤管理，无故不得迟到与旷工，如确需请假，应按照用户规范流程获得用户批准，且乙方应在其请假期间派驻替代人员，保证服务工作不间断。

八、项目的分、转包

本合同项目需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信息系统的质量，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十、不可抗力约定

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协议可中止或延迟执行，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本合同的履行。

3、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不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及项目或用户的相关非公示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约定，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具体按保密协议和个人保密承诺书执行。

十二、所有权

1、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运维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运维服务得到的项目成果归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方案、技术文件、资料、巡检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专题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2、乙方为甲方实施本运维项目，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有关权利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十三、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3、乙方因技术人员操作失误造成重大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约定通知甲方的，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如乙方按约定通知甲方的，则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运维服务、项目成果质量未能达到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限期达到质量要求，如仍无法达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提供服务 and 成果，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乙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误期赔偿费的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未提供服务总价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6、如因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的，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本违约金甲方有权从项目尾款中扣除。尾款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如情况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及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7、乙方按期完成相应工作，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甲

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支付应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8、除前述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上述条款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四、送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应当以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为送达地点；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将传真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传真号码；一方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将新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送达延误责任由改变地址或传真号码的一方自负。通知或者其他函件在下列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 1、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为交付邮寄的第三日；
- 2、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方签字的当日；
- 3、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为传真发出的当日；
- 4、以大河报、河南日报等省级及以上报纸公告方式送达的，为公告刊登的当日。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六、合同的生效、解除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2.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2.3、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5、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8 份、乙方 2 份。

十七、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3、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4、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不冲突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025年度网络、硬件及视频会议驻场运维 服务

保密协议

招标编号：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鉴于乙方作为_____项目的运维服务公司，从服务开始到服务期满，接触甲方大部分核心数据和系统规划方案等资料信息。为保证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甲方业务专网、机房、云计算平台、网络及安全设备、各信息系统的配置文档及网络规划等相关技术文档和信息；
2. 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的数据；
3. 乙方接触到的用户名、密码等用户认证数据；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与了解的政务信息、商业机密、工作秘密、业务系统、客户名单与状况、内部组织等情况；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第三方得到的甲方有关数据和信息；
6. 乙方接触到的甲方其它应保密的数据或信息。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保密协议；
2.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省市场监管系统数据，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信息牟取私利，不得将省市场监管系统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
3.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4. 乙方同意并承诺按照甲方的项目保密管理要求执行，加强对项目参与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由甲方进行监督。

三、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协议条款，一经发现违反保密协议泄露甲方信息的，扣除 10% 合同款，造成重大损失的，直接解除合同，并列入甲方黑名单。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生效或终止而终止，直至双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密承诺书

本人工作中，对接触到的上级部门文件、技术方案及参数、用户名及密码、招标采购信息、实施过程技术资料等涉密及敏感信息，做出以下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于接触到的涉密及敏感信息，未经授权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不复制、转发、携带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涉密及敏感信息的介质，不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谋取利益。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 项目内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网络、硬件及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信息资源、骨干网络监控及运维；所使用政务云资源管理维护；熊儿河办公区、花园路南办公区（如办公地点搬迁，驻场人员按照要求更换驻场地点，以下不再单独说明）的机房、局域网、办公终端、外设、办公软件、桌面操作系统等监控及运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高清视频会议资源设备和网络监控运维；熊儿河办公区各类视频会议保障以及会议室音视频、显示设备的日常技术保障。

(二) 服务期

本项目周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二、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一) 总体内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网络、硬件及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项目主要运维服务内容包含：

1.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信息资源、骨干网络监控及运维。
2. 所使用政务云资源管理维护。
3. 熊儿河办公区、花园路南办公区的机房、局域网、办公终端、外设、办公软件、桌面操作系统等监控及运维。
4.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高清视频会议资源设备和网络监控运维。
5. 熊儿河办公区各类视频会议保障以及会议室音视频、显示设备的日常技术保障。

(二) 详细内容

1.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信息资源、骨干网络监控及运维

对现有信息系统资源，包含采购人使用的政务云资源、全省骨干网络、局域网、视频会议系统、机房的日常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故障报修、故障处理、故障督办、日常巡检等，需根据网络等信息资源变化情况，优化网络拓扑、信息资产清单。

对采购人所有 IT 软硬件资源，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工作标准规范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文档，进行跟踪、资源规划、资源分配，包括硬件设备资源、云资源、软件资源、IP 地址资源、网络线路资源等，实现动态维护的软硬件设备档案库。

对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骨干网络系统进行运行监控、网络开通备案、故障报修、故障处理、远程协助、日常巡检、应急响应、调整优化，确保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骨干网络稳定运行。

对全省骨干网络进行日常运维。包括 IP 地址维护管理、VLAN 划分、设备调试、新设备接入时

的联调联试、网络设备配置、网络故障处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性能管理、网络病毒监测、临时网络布线、网络拓扑管理、网络设备档案管理、网络日志管理、网络运行监测、网络设备软件版本升级、网络管理软件配置、机房布线管理等。

网络规划及调整：对网络进行合理性规划，并出具规划设计方案。依据业务系统需求对网络进行调整及优化。

网络设备的安全配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规范执行。

备件更换：当网络设备不能满足业务运行，需要更换备件时，需要协助进行备件更换，备件更换时设备的相关数据的备份、软件配置等直到系统正常运行。

2. 政务信息系统政务云资源管理维护服务

负责政务云资源和网络申请、变更、撤出等审核修改，负责对云资源（包含环境监控系统、存储系统、服务器系统、网络系统等）进行日常运行监控、调度、故障报修、故障处理、故障跟踪、故障督办等，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对信息系统项目实施云资源管理流程、云资源开通进行梳理、答疑、技术支撑。

3. 熊儿河办公区、花园路南办公区主办公楼的机房、局域网、办公终端、外设、办公软件、桌面操作系统等监控及运维

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对两个办公区局域网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监控、日常巡检、故障报修、故障处理、故障督办等，确保局域网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正常办公需求。

负责制定规范的流程，至少每半年对两个办公区局域网络系统进行巡检。

对两个办公区相关布线系统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保证布线美观、可靠。维护完整的布线文档与标签。

对机架空间资源进行合理的规划与管理，动态管理设备标签，保障设备标签美观、准确。

负责对两个办公区机房资产管理，出入人员管控，机房环境清洁，机房环境保持，机房隐患排查，机房防火防盗检查，机房系统、线路、设备巡检，机房突发事件及故障处理，机房各系统常规故障维修（对不能解决的制定并提交解决方案），确保机房安全稳定运行。

负责制定规范的流程，每日两次对机房进行人工巡检，填写规范的巡检记录。

负责两个办公区现有计算、存储、网络等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包含日常运行监控、日常巡检、故障报修、故障处理、故障督办、调整优化，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人员完成软件部署、相关设备调测等工作。

负责对两个办公区办公终端、打印机、复印机、外设等终端和外设进行日常巡检、故障报修、故障处理、故障督办、调整优化、病毒查杀。确保各办公终端、外设稳定运行。

协助两个办公区提供各部门人员办公设备的规范化维护。

建立动态准确的办公设备运维资产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资产名称、合同采购号、产品序列号、产品型号、硬盘序列号、保修期限、IP 地址、系统序列号、使用人员、软件安装情况、MAC 地址等。

涉及到办公终端的临时性工作，如办公区域调整、保密检查（协助）等。

计算机标配的软件备份，包括随机恢复光盘，附带赠送软件、驱动程序等。

按照软件正版化相关要求负责对两个办公区桌面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日常运行监控、日常巡检、故障报修、故障处理、故障督办、调整优化、病毒查杀，协助采购人建立和维护软件使用情况台账。确保桌面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合规稳定运行。

两个办公区办公计算机操作系统安装与故障处理、软件安装与故障处理、外设（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的相关驱动程序及软件的安装调试等日常工作。

防病毒软件的安装与升级、对计算机进行病毒检测和清除，防止病毒扩散。

计算机标配的软件备份，包括随机恢复光盘，附带赠送软件、驱动程序等。

如办公地点搬迁，驻场人员负责对新办公地点网络的规划、配置等。

4.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高清视频会议资源设备和网络监控运维

5. 熊儿河办公区各类视频会议保障以及会议室音视频及显示设备的日常技术保障（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 MCU，SMC，视频会议终端和摄像头主要使用华为品牌。）。

6. 包含并不限于以上信息化相关运维服务。

三、运维服务质量要求

（一）驻场运维要求

1. 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过程中针对所有设备的配置应符合国家和采购人相应配置规范，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

2. 对照标准和规范，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有的设备配置进行检查和规范化处理，服务过程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运维档案。

3. 在工作日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及相应经验能力的工程师不少于 8 人开展驻场运维服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供不少于 3 人的具有相应工作经验能力的工程师提供驻场运维服务。

4. 所有 IT 资源要求每天巡检一次，终端、终端软件、外设至少每半年巡检一次。

5. 提供固定的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师驻场运维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派驻人员；所派驻的人员如不具备足以承担工作的技能和经验，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应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变更手续。派驻人员应接受采购人作息与考勤管理，无故不得迟到、旷工，如确需请假，应按照采购人规范流程提出书面申请，待采购人审批后方可请假；派驻人员请假期间，应无条件派驻替代人员，保障驻场运维服务不中断。

6. 如遇采购人有临时性、紧急性或保障性任务（每年度不超过 3 次），接到通知后应按照任务要求及时增派人员（每次不超过 3 人），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7. 建立完善的运维服务档案，包含日常巡检档案、日常故障维修和处理档案、现场运维所需材料申请和配置记录等。

8. 提供完整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和记录。

9. 如需外出运维，应无条件派出相关人员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在 7×24 小时内，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二）服务文档要求

各项工作应有完整的文档支持。

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

须将运维技术文件、资料及巡检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对采购人所有 IT 资源，均要根据每次预防性维护和针对性检查报告、故障维修及重要技术报告建立技术档案，详细记录设备型号、设备配置、设备架构及连接方式、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护方法、维护质量、预防措施及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1. 季度报告总结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季度总结报告，回顾本季度服务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听取客户意见，并安排下一季度设备维护需解决的具体事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运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汇总；

故障处理及备件更换情况汇总；

交流、培训及会议情况汇总；

设备状况分析及评价；

设备运行及使用的建议；

其他用户要求的与本项目相符的报告内容。

2. 项目结束后总结报告

项目结束后需向采购人做最终运维总结报告，总结经验并找出存在问题，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就采购人系统情况做出总结报告（与季度报告一致）。最终运维报告包括：

运维服务工作情况；

分析总结故障及处理情况；

分析设备运行状况；

提出运维服务工作改进意见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3. 专题报告总结

根据所维护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每一次出现的重大故障，将原因分析、故障诊断、解决方法、完成情况等形成专题报告及时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

四、驻场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过程中针对采购人所有设备的配置应符合国家和采购人相应配置规范，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

应对照标准和规范，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有的设备配置进行检查和规范化处理。

（二）人员要求

提供 8 名固定工程师常驻两个办公区，为本合同运维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派驻人员。

派驻的现场运维人员需具备足以承担工作的技能和经验，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派驻人员接受采购人作息与考勤管理，无故不得迟到与旷工。如其确需请假，应按照采购人规范流程获得采购人批准，且应在其请假期间派驻替代人员，保证工作不中断。

节假日提供值班人员 3 人派驻两个办公区值班。

遇有临时性紧急任务（每年度不超过 3 次），为按期完成工作，应无条件临时增加人手（每次不超过 3 人）。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网络、 硬件及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75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磋商函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综合部分文件
- 六、技术部分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网络、硬件及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025 年度网络、硬件及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信息资源、骨干网络监控及运维；所使用政务云资源管理维护；熊儿河办公区、花园路南办公区的机房、局域网、办公终端、外设、办公软件、桌面操作系统等监控及运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高清视频会议资源设备和网络监控运维；熊儿河办公区各类视频会议保障以及会议室音视频、显示设备的日常技术保障。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的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等；

4.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4 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期限为自成立以来内期限内；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1、以上相关证书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五、综合部分文件

此部分内容可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标准部分编列（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实力：

提供以下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资质证书或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六、技术部分文件

此部分内容可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标准部分编列（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需求理解；
- 2、运维质量管理；
- 3、总体评价；
- 4、应急方案；
- 5、项目管理；
- 6、服务方案；
- 7、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8、安全保密承诺及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采购项目活动中，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6、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6）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足额交纳采购代理费；无正当理由不会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 10% 的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